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

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本次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》（以下简称“议案”）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，事前认可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，认可本次关联交易，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切实可行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，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，增强公司良性可持续发展的能力，将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。

公司大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产业集团”）和境外战略投资者ROBERT BOSCH GMBH（以下简称“博世公司”）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，表明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展前景的信心，以及对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策略的支持。产业集团和博世公司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客观、公允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定价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。我们同意公司与产业集团和博世公司签订的《股份认购合同》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杜芳慈、马惠兰、俞小莉

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六日